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对武汉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函》（武农科函〔2017〕52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联合村，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8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6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武汉市农科院所属蔬菜研究所、作物研究所、林业果树研究所、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环境与安全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等 5 所 1 中心各学科、创新平台科研及

辅助服务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停车位、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空调、消防和环保等工程。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补充实验工艺专篇，按实验工艺及《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完善相关设计。

2.完善总平面竖向设计，优化科研综合楼中的报告厅设计。

3.补充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4.建议取消科研综合楼、科研辅助楼结构缝；地下室顶板“井”字梁建议改为“一”字型次梁。

5.补充抗浮设计内容。

6.落实市政公用工程条件，完善室外给排水总平面设计，实验室污、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7.结合实验工艺要求，确定二、三级负荷用电量，复核变电所变压器装机容量。

8.完善实验室通风系统的分类及路由设计，保证排出的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有影响，建议有害气体直接由屋顶排出。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15138.21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13682.75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市农科院土地置换资金。

凡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须报我委批准后实施。

附件：1.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审定表

2.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专家
评审意见



抄送：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2998.91	11911.07	-1087.84	
(一)	地下室工程	2689.06	2494.22	-194.84	
(二)	主体工程	6793.14	6202.24	-590.90	
1	1号楼（科研综合楼）	1941.55	1798.05	-143.50	
2	2号楼（科研中心楼）	2000.10	1856.65	-143.45	
3	3号楼（科研辅助楼）	1643.56	1561.36	-82.20	
4	室外配套工程	1207.93	986.18	-221.75	
(三)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16.71	3214.61	-302.10	
1	地下室	811.24	632.63	-178.61	
2	1号楼（科研综合楼）	1167.60	1102.38	-65.22	
3	2号楼（科研中心楼）	838.47	824.18	-14.29	
4	3号楼（科研辅助楼）	699.40	655.42	-43.98	
二	其他费用	1418.43	1120.12	-298.31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0.99	160.99	0.0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312.07	201.60	-110.47	
(三)	建设项目的咨询费	42.00	42.00	0.00	
(四)	工程勘察费	555.75	379.19	-176.56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56	25.20	-5.36	
(六)	工程造价咨询费	70.30	70.30	0.00	
(七)	其他费用	246.76	240.84	-5.92	
三	预备费	720.87	651.56	-69.31	5%
	工程建设总投资	15138.21	13682.75	-1455.46	

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2017年11月21日，武汉市发改委组织召开《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市农科院等相关部门的代表。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听取了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报，仔细审阅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后，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较完整，基础资料较详实，设计标准选用合理，建设方案基本可行，编制方法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总体上符合可研和方案设计批复文件精神，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依据。

二、意见及建议

1、补充实验工艺专篇，按实验工艺及《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完善相关设计。

2、完善总平面竖向设计，优化科研综合楼中的报告厅设计。

3、补充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4、建议取消科研综合楼、科研辅助楼结构缝；地下室顶板“井”字梁建议改为“一”字型次梁。

5、补充抗浮设计内容。

6、落实市政公用工程条件，完善室外给排水总平面设计，实验室污、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7、结合实验工艺要求，确定二、三级负荷用电量，复核变电所变压器装机容量。

8、完善实验室通风系统的分类及路由设计，保证排出的有害气体不会对环境有影响，建议有害气体直接由屋顶排出。

三、概算

另行专题审查。

专家签名：

 温四清 柳平
孙松 阮晓

2017年11月21日

市农科院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 名
汤 群	中信建筑设计院	教高	建筑	
温四清	中信建筑设计院	教高	结构	温四清
张 宽	中信建筑设计院	教高	电气	张宽
李传志	中信建筑设计院	教高	给排水	李传志
杨 峰	中信建筑设计院	教高	暖通	杨峰